

研商「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3樓首長決策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署長文龍

記錄：郭家維

肆、參加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會議決議：

- 一、議題一、針對消防法第7條、第15條之2、第15條之3、第15條之4、第18條、第19條之1、第35條之1、第42條之2、第42條之3等9條涉相關機關團體之修正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7條

- 1、法務部所提本條第3、4項所定消防職類乙級技術士、建築師非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3條所稱消防設備人員部分，請業務單位（本署火災預防組）參考法務部意見納入條文說明。
- 2、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所提建議本條文修正草案與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併送立法院審議部分，本署將儘速朝此目標辦理。另所提涉及電機技師執業範圍交由執業電機技師辦理、施工交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辦理、84年8月11日修正前取得建築師資格並領有建築物建造執照或86年7月26日消防設備師證書核發前已執業之電機技師並取得暫行執業證書者繼續執業、開業建築師得繼續從事5層以下、住宅或規模一定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等建議，本署尊重各公會團體意見，施工部分將參考日本消防法令規定研修法令，本次所提書面意見綜整後，一併陳報內政部審議。
- 3、建築師公會所提本條第3項已開業建築師，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之人數部分，仍請業務單位（本署火災預防組）設法統計，並將結果告知公會。
- 4、內政部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所提是否將本條文單獨列出，併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共同呈送部分，請業務單位（本署火災預防組）納入考

量。另所提本條文第1項立法體例疑慮修正建議、本條文第3項、第4項有關據以執業部分建議明訂執業範圍及說明欄納入乙級技術士經內政部檢定合格部分，將業務移交或改立過程等建議，請業務單位(本署火災預防組)參考法規會意見修正。

5、有關消防設備士公會聯署所提修法書面意見版本、臺北市、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協會所提意見，本署亦將綜整各公會團體相關版本後，一併陳報內政部審議。

(二)第9條，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所提授權由管理權人自行申報會產生許多問題(如罰則、管理機制等)，對地方政府複查也有很大問題，署立意良善，為節省少許費用，然是否值得等建議，查本署最早修正版本即有此條文，然參考日本消防法，不僅考量面積、收容人員，還考量到單1樓梯等條件，請業務單位(本署火災預防組)考量是否納入。

(三)第15條之2

1、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石油公會)所提本條第4項「儲槽具一定規模以上者，管理權人於開始使用後，應委託前項所定登錄之專業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定期檢查項目，作成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要求不明確之建議，查目前針對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在消防法未完成修法前，係暫時以行政指導綱領方式輔導業者推動，有關定期檢查期限或檢查項目等已有規範，本條係於法律位階予以提升；至細部規定將以行政指導綱領為基準，就實務執行情形再予檢討後，另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另依石油管理法設置之儲槽，查消防法第15條第2項但書已排除適用，將於說明欄強化說明。

2、另石油公會所提總說明第8點，增訂一定規模以上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定期檢查之規定，登錄1詞較為不妥，建議改為一般專業機構即可之建議，請業務單位(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參考，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四)第15條之4，經濟部能源局所提考量本條與石油管理法增訂第19條之1之立法意旨不同，為確保公共安全，建議不宜刪除現行條文零售業應定期申報分裝業灌裝證明資料之規定建議，查本署針對液化石油氣容器號碼、認可標示已有系統完整管理，且灌裝證明資料未包含容器相關資料，無法有效進行容器之源頭控管，於實務上並無作用，爰維持修正條文內容，惟有關修正條文說明提及石油管理法部分請業務單位(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修正或刪除。

(五)第18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提本條修法依據法律基礎薄弱，建議以更有力之法規作為基準等建議，本條第2項要向電信事業查詢、調取通信紀錄要有相當明確定義、電信事業可以提供何種資料、調取費用由誰支付。法務部所提本條並非不能訂定，可參考個資法第16條、第19條公益、私益的問題，但必須要定義通信紀錄及調取範圍，電信事業規避拒絕或妨礙時文字可參照兒少法寫法，是否訂定罰則，請業務單位(本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參考再修正，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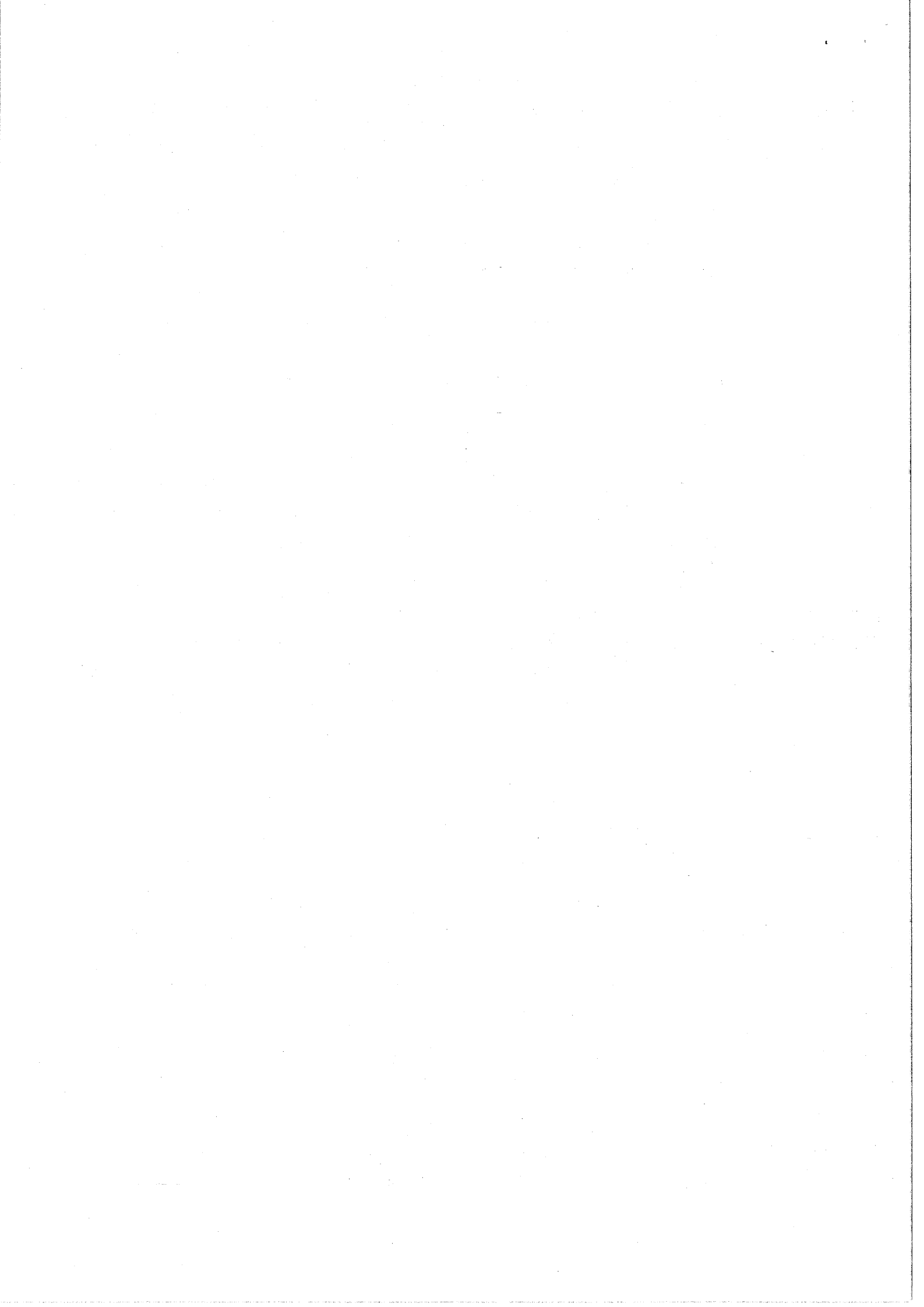
(六)第19條之1，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所提第1項內容所稱「立即」定義是否有明確定義、第2項增列「……並提供搶救必要之支援。」、第3項原「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等2細類，已整併為「化學原材料製造業」等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漏逸需明確定義、通報應給業者一段時間、政府機關設置統一通報窗口等建議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提火災通報條件定義應明確、火災立即通報之定義、時間應明確、在定義時，可否找業者共同參與等建議，基本上，有關第1項內容所稱「立即」文字修正為「儘速」，另有關災害通報部分，日本消防法定義為異常現象即通報，並定期公布於網站，每年不斷檢討策進(如通報項目那些需要、那些不用等)，而本條前已送立法院審查，或許部分單位還有疑問，基此，本署業務單位(本署火災預防組)會再加強條文說明內容，清楚說明本署將另訂通報條件、注意事項等(如可初報、續報等)，另環保署所提第3項細類已整併建議將配合修正。

二、同意業務單位(本署火災預防組)所提第11條之2移列至第6章罰則第39條第3項及第4項。

三、針對第32條環保署所提是否含括其他機關支援應變(如環境偵檢、交通指揮)等人員部分，若符合消防機關調度、運用即適用。

四、因會議時間有限，其餘有關第42條之2、第42條之3修正條文，及議題二、針對其他14條無修正意見之修正條文，留待下次會議討論；另各與會團體於會中所提書面資料建議，併列入本次會議紀錄附件。

捌、散會(12時30分)。



會議紀錄附件 2-研商「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次會議 各單位會中及會後所提建議

修正 條文	各單位修正建議
第 7 條	<p>一、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上同意署修法方向。 2. 憲法明確規定保障人民工作權，所以應保障暫代消防技術士既有工作權。 <p>二、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公會全國聯合會</p> <p>本會讚成消防署 106 年版修正條文：乙級技術士(取得執業證書者)可申請繼續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人員證書，並據以執業。</p> <p>三、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建議對於取得暫行執業資格者，應有一定年限之緩衝保障；對於可檢具實績者，應考消防專技考時，應訂定部分科目准予免試相關規定，以輔導納入專技管理之正軌。</p> <p>四、全國 9 縣市消防設備士公會</p> <p>(一)消防法為消防之大法，統率規範消防重要事項與其該如何落實執行之依據。本次會議直接於消防法作部分條文修正，消防法第 7 條第 3 項明定；消防設備師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令定之。顯然此舉踰越了消防法之規定。</p> <p>(二)消防法原意為規範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之生命財產。本次會議本末倒置，未將消防設備師士之資格及管理項，另制定在消防設備人員法，竟違法強行加諸於此消防母法上！</p> <p>(三)各類技師各相關公會都有義務去捍衛自身之權益，其中亦需要政府的積極管理；如：建築師有建築法、各類技師有技師法、電氣工程業有電業法、水管工程業有自來水法等，於母法外皆有其資格及管理相關法律做為規範。但自民國 84 年消防設備師士制度之建立迄今已過 22 年，竟想藉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違憲違法！而無視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之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其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也違反消防法第 7 條第 3 項明定；消防設備師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五、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p> <p>消防法第 7 條修正，本會因考量我國各類專門職業人員因法令直接換得之同等許可衍生眾多問題，原則不同意依貴署版意見為之，建議依現行條文修正為「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較為妥適，且能維持專業及保障公共安全。</p>

修正 條文	各單位修正建議
第 7 條	<p>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p> <p>建議修正條文如下：</p> <p>第七條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除本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u>但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涉及電機技師執業範圍者，應交由執業電機技師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施工得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辦理。</u></p> <p><u>本法修正施行前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得依其領有證書類別，繼續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業務。但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具有六層以上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經驗者，不受五層以下之限制。</u></p> <p><u>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建築師資格並領有建築物建造執照或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消防設備師證書核發前已執業之電機技師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得從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u></p> <p><u>開業建築師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得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但建築物用途為集合住宅或申請範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受五層以下之限制：</u></p> <p><u>一、六層以上十層以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u></p> <p><u>二、十一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u></p> <p><u>前項申請範圍貫通二層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u></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人員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u></p> <p><u>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人員管理辦法。</u></p> <p><u>第二項至第四項人員應每三年接受與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相關之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u></p> <p>說明：</p> <p>1. 自來水管承裝商、電器承裝業者係分別依照「自來水法」、「電業法」之規定登記設立，並聘僱經考試及格之水管、電氣相關類科之技術士(或電匠)從事水管、電氣工程之施作與檢修，特別在建築物中有關水管、消防水管、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發電機與緊急電源等多項工程與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息息相關、密不可分，施工完成後依「消防法」相關規定交由消防設備師(士)或取得該項資格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計、監造人員簽證報驗，數十年來對落實、提升消費者消防公共安全，成效顯著。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部分條文應依照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屬電機技師執業範圍之條文，顯見應依專業分工精神，應將消防安全設備涉及電機技師業務範圍者，交由電機技師辦理，又參照電業法第三十四之一條、電信法第四十三條之現況立法精神，爰增列第一項後段但書規定「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涉及電機技師執業範圍者，應交由執業電機技師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施工得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以符實際。</p>

修正 條文	各單位修正建議
	<p>2. 本法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施行時建立消防專技人員制度，在此之前，原已由建築師執業之建築消防設備設計、監造或由電機技師執業之消防設備相關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發電機及緊急電源等多項工程之設計、監造部分，該業務當時既係其等固有業務範圍，該建築師或電機技師自可信賴其有該項執業權；而為使消防專技人員制度得以銜接及過渡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之相關人員，如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機械工程科技師、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電機工程科技師、工業安全科技師、環境工程科技師、結構工程科技師及已取得消防職類三種以上乙級技術士者，執行迄今已逾十九年，該等執業人員具備一定之執業技能，其等具有五樓以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經驗之既得權自應受相當之尊重。惟其等執業與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關係至鉅，而建築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復與時精進，為兼顧公共利益，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11 號解釋、技師法「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有關「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但書「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及其備註「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三十六公尺之限制」之規定，增列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建築師資格並領有建築物建造執照或取得電機技師資格並曾辦理建築物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得從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對於就此設計業務具有相當經驗者之既得權予以保護，具有正當性。以近年通過立法之「不動產估價師法」、「國土測繪法」、「地政士法」及「記帳士法」等為例，均有考慮到原有工作者之權利：例如「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不得辦理前項估價業務。但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估價業務者，不在此限」。「國土測繪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地政士法」第 54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領有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而未申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地政士證書，逾期不得請領」。「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自取得證書日起每三年應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因此對於本法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築師資格並領有建築物建造執照或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消防設備師證書核發前已執業之電機技師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者，其等既得權予以保護，具有正當性。</p> <p>3. 民國六十五年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規定，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有關建築物之結構其設備與專業工程部分，應由專業工程技師負責辦理。為落實上開規定，有關機關基於技師法之授權，於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發布之「技師分科類別」及「技師分科類別執業範圍說明」，增設結構工程技師</p>

修正條文	各單位修正建議
	<p>類科，有關機關為考量分業當時社會需求及結構工程技師人數之不足，於技師分科類別執業範圍說明中，結構工程科加註「在尚無適當數量之結構工程科技師開業之前，建築物結構暫由開業之土木技師或建築師負責辦理」。八十年四月十九日新修訂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土木工程科備註欄註明「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上列建築物結構高度之限制」，係對於增設結構工程技師類科以前取得土木工程技師，而於其得執行建築物結構設計業務期間（包括至七十六年暫由土木技師負責辦理期間），復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兼顧尊重其既得權之規定。此一「土木工程技師」與「結構工程技師分科」案例，皆有執業資格暫行規定，其相關政策形成過程與本案極為類似，足以做為參考，併此敘明。</p> <p>4. 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且建築法第十條「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另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規定，綜觀「建築技術規則」篇幅，其「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中皆訂有消防設備相關章節及條文，因此開業建築師得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其法源依據甚為明確。再者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訂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七十七條訂定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訂定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訂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皆明定為開業建築師的工作範圍，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開業建築師得繼續從事五層以下、住宅或規模一定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以符合實際需求，避免增加消費者負擔。</p> <p>5. 原條文第二項刪除；原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依序移列為第六項與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6. 增列第八項規定建築師、電機技師及暫行執業人員每年皆應完成之專業訓練時數，強化渠等確保消防安全之專業能力，以維護公共安全。</p>
第9條	<p>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保請轄區消防機關審核」建議回歸「備查」。理由：消防專技人員係經國家考試及格訓練，以其專業製作檢修申報書，建議消防機關無需審查。</p> <p>二、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p> <p>本會考量免申報場所近期火災新聞頻傳，住警器民眾自行裝設錯誤仍多，簡易場所管理權人自行辦理易產生輕忽，且署建議之相關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規定於國內現場仍無法接軌，故本會建議該條依現行條文為之。</p>

修正 條文	各單位修正建議
第 11 條	<p>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p> <p>本會考量住宅是人民生命財產之本，建議署之條文刪除第 1 項末「但專供住宅使用之專有部分，不再此限。」較為妥適，且能保障公共安全。</p>
第 13 條	<p>桃園市政府消防局</p> <p>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與現行「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差異甚大，定義需明確，俾利地方消防機關及場所遵循。</p>
第 15 條 之 2	<p>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p> <p>第 4 項「儲槽具一定規模以上者，管理權人於開始使用後，應委託前項所定登錄之專業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定期檢查項目，作成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要求不明確，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新設儲槽開工前與完工後，均送專業機構與消防機關審查合格，外部結構在一定時間內有其堅固性，初次檢查時程、檢查頻率與檢查項目應明確。 b. 儲槽規模、型式(原料槽、成品槽)與類別(高壓或常壓)與檢查時程、頻率與檢查項目應明確區分，不可一體適用。 c. 儲槽設置法規，既有屬石油管理法與非石油管理法管轄 2 種，設置內容規定並不一致，因此檢查時程、頻率與檢查項目應明確區分。 d. 儲槽內部開放檢查，環保法規建議 10 年進行開槽檢查，非強制性；依「石油業儲槽開放檢查及腐蝕預防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101/06/27)」，中科院提出，依「API653 之儲槽開放檢查時程，自 2003 第 1 版發行時，即以儲槽底板厚度達 0.1 吋，其最長開放檢查時間為 20 年」，因此儲槽開放檢查時程、頻率與檢查項目應明確。 e. 暨設儲槽之管理輔導與檢查規定及項目，應明確。
第 38 條	<p>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p> <p>本會建議該條依現行條文為之。</p>

